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六小字第280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賴耀仁

黃美娟

被告 陳建羽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6,14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張湘翎